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3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宗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(涉及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)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上午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博愛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駛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之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後方追撞同向於前方暫停紅燈、由謝○恩（未成傷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渠未成年之胞弟告訴人謝○揚（00年0月出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致謝○揚跌落在地，受有左側前臂挫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立且履行完畢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

01 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馮浩庭

06 法 官 高上茹

07 法 官 林慈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劉慈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